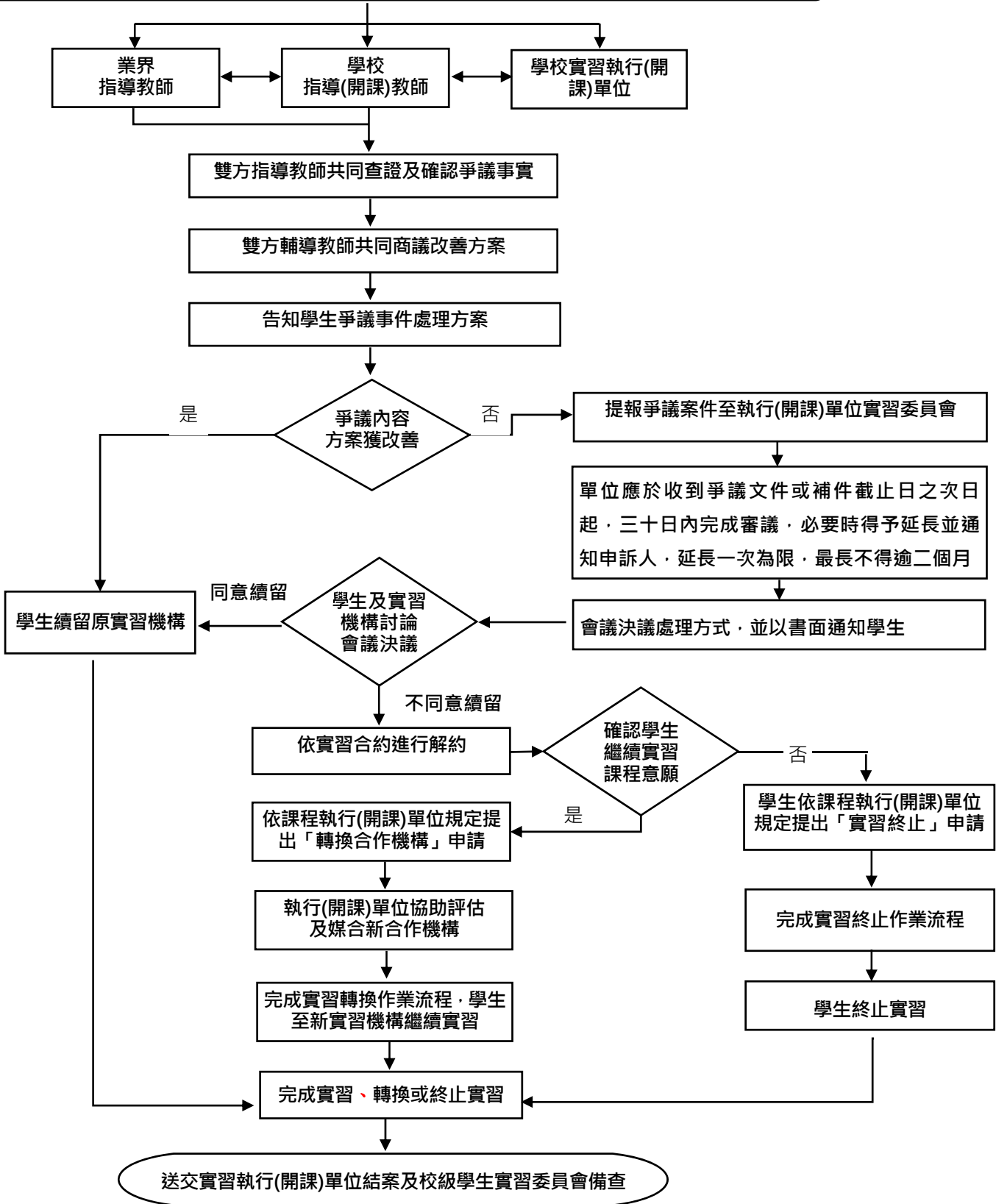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北大學校外實習課程爭議協商處理流程圖

學生就校外實習時數、實習期間、薪資福利、實習保險等實習內容、實習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，認有損害其權益者，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以書面提出協商處理



依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06 年 5 月 15 日臺教技(三)字第 1060065461 號函附「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參考手冊」貳、校外實習作業機制 十二、實習爭議協商處理